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 A，金鹰灵活配置 C

基金主代码 210010, 21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 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 万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即 <100 万元），对于当日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超过（含）100 万元（即 ≥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或转出等业务。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 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